

证券代码：300595  
097

证券简称：欧普康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

##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1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11月12日9:15至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2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因其他工作事项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施贤梅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

人员有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855 人，代表股份 343,730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33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332,712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1050%。均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，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，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 85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17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288%。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315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5%；反对 2,3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5%；弃权 6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69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58%；反对 2,3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56%；弃权 6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16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4%；反对 2,38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1%；弃权 18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18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69%；反对 2,38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18%；弃权 18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209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7%；反对 2,30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7%；弃权 21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64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96%；反对 2,30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16%；弃权 21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8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刘倩怡、冉合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